

作，在分區或區域階層制訂多國出口信用保險計劃辦法的各方面問題；

(乙) 第二個小組研討發展中國家工程與類似生產設備及有關服務的出口信用籌資條件的調和問題；

四 要求秘書長在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進一步擴增在此方面致力於諮詢事務、訓練方案及類似活動的部份，包括在一九七三年召開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信用籌資問題區域間研究班在內；

五 強調秘書長對於為制定分區或區域辦法俾使發展中國家內各出口信用籌資機關發生聯繫的倡議應與有關區域及區域間組織合作予以積極支持之需要；

六 要求秘書長就各該政府間工作小組的研討結果與建議向理事會第五十五屆會議具報。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六三一（五十一）。動員財力資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顧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關於稅賦改革設計的決議一二七一（四十三）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同一問題的大會決議二五六二（二十四），

念及賦稅改革設計專家小組的建議，³⁷

³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XVI.1。

注意到聯合國秘書處關於外國私人投資的工作方案，特別是關於外國投資的區域及國際座談會所引起的興趣，深知必須增加發展中國家的私人和公共國民節儲，確認節儲總額的增加對於加速提高發展中國家的發展率，至關重要，

- 一、注意到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稅賦、資源動員及收入分配之報告書，³⁸ 至感滿意；
- 二、請秘書長研究如何在適當範疇內為發展中國家促進動員財力資源的最適宜途徑與方法，並在此範疇內作出努力：
 - (甲) 審議並評估聯合國各機構和各專門機關關於動員國內與國外財力資源的方案與活動，並向理事會提議如何改進此等方案與活動的措施；
 - (乙) 研究與分區、區域及國際階層動員資源有關的各項問題；
 - (丙) 研討理事會或專門機關執行首長所提與動員財力資源有關的若干問題；
- 三、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五十五屆會議提送另一報告書；
- 四、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合作，繼續其關於動員財力資源的技術協助工作。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九次全體會議。

³⁸ E/4988 及 Corr. 1。